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鉑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漢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家瑋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4,6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